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39
來文檔號：CB2/BC/6/00
電話：2835 1484
圖文傳真：2591 6002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來信，連同上述會議記錄的擬稿，已經收悉。關於委員在會上提出而尚待跟進的問題，現謹回覆如下：

為執行《賭博條例》的條文而由法庭發出的搜查令

有關二零零一年內為對付賭博罪行而由法庭發出的搜查令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參考。這些法庭搜查令大部分用以授權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懷疑為非法賭場的處所。此外，亦有部分用以授權警務人員從有關機構取得懷疑與賭博罪行有關的銀行交易記錄，以及電話及傳呼機通訊日誌。日後我們會應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本條例草案通過後為對付賭博罪行而由法庭發出的搜查令的資料。

為對付賭博罪行而發出的截取令

在上次會議中，有委員要求取得有關為執行《賭博條例》而發出截取令的資料。我們已就此事諮詢保安局及警方。當局經考慮後，決定維持現時立場，即基於運作及保安理由，未能評論截取通訊的工作。

第 16A、16B 和 16C 條的草擬事宜

主席在上次會議中建議，為改善第 16C(1)條的草擬，我們應重新考慮第 16A 和 16B 條中對“推廣或便利”的提述，使兩項條文的有關提述更加一致。我們已考慮過這個問題，所得結論是：第 16A 和 16B 條現時的字眼應予保留。如果推廣或便利的行為在某一場所發生，該場所即屬第 16A 條所指的場所。現時條文中“premises or place where ...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 is promoted or facilitated”的字眼，最能直接地把該項行為與該場所聯繫起來。如果我們改用類似“a place in which any person promotes or facilitates bookmaking ...”的字眼(類似第 16B 條的字眼)，則引入了第三個元素(人)，這樣，該項行為與該場所的關係便較為間接了。

如果第 16A 和 16B 條維持現狀，第 16C(1)條便毋須作修訂。

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的修訂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致法案委員會的信中，夾附了一份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我們已略為修訂了這份修正案的文本，現隨信夾附經修訂的新頁，以供取代舊頁。

煩請把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另外，將出席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如下：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余志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梁悅賢女士
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	羅夢熊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梅基發先生
邵家勳先生
張美寶女士
丘卓恒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悅賢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黃繼兒先生
李定國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羅夢熊先生)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二零零一年法庭就有關賭博案件發出的搜查令統計數字

	發出的搜查令 (所有案件)	與賭博有關的案件	與賭博有關的案件 (已經執行法庭搜查令)	與賭博有關的案件 (沒有執行法庭搜查令)
東區裁判法院	3,726	49	49	0
西區裁判法院	2,600	30	22	8
北九龍裁判法院	4,547	2	0	2
觀塘裁判法院	982	17	12	5
荃灣裁判法院	1,797	50	40	10
屯門裁判法院	686	0	0	0
沙田裁判法院	824	3	0	3
粉嶺裁判法院	405	12	0	12
合計	15,567	163	123	40

2 years; or

- (b) a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16B. Promoting or facilitating bookmaking, etc.

(1) No person shall knowingly promote or facilitate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except bookmaking or betting which is lawful by virtue of section 3(B)).

(2) Subsection (1) shall not apply if the bet in question -

- (a) can only be placed; or
- (b) is placed,

by a person outside Hong Kong.

(3)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a)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 (b) a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16C. Gener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sections 16A and 16B

for the purpose of

betting,

and in section 16B(1), "promote or facilitate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rker"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2) A person may be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6A or 16B in relation to a set of facts notwithstanding that no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7 or 8 in relation to the same set of facts.

16D. Responsibilities of owners, tenants, etc. for act prohibited under section 16A

(1) No person shall -

(a) being the owner, tenant, occupier or person in charge of any premises or place, knowingly permit or suffer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be used as premises or place mentioned in section 16A(1);

(b) let or agree to let, whether as principal or agent, any premises or place with the knowledge that such premises or place or any part thereof is to be used as premises or

《2002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廢除"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在"收受賭注"的定義中，在"電報"之後加入"、聯機媒介（包括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的服務）"。"
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b）段中，廢除"控制賭場；或"而代以"以其他方式控制賭場。"。
4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新訂的第（1A）款而代 — "（1A）任何人如藉在香港境外收取、商議或結清符合以下說明的賭注 — （a） 賭注是從香港境內作出的；或 （b） 由在作出該賭注的時間是在香港境內的人所作出的。 <u>而從事收受賭注，即屬犯罪</u>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第8條現予修訂，在"投注"之後加入"
(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亦然)"。"

新條文 加入 —

"6A. 獎券活動彩票的出售

第10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或"之後加入"以其他方式"。"

8 刪去建議的第 IIIA 部而代以 —

"第 IIIA 部

營辦處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用途、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及限制廣播提示等

**16A.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
收受賭注等用途**

(1) 任何人均不得明和而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曾一次或多於一次用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但憑藉第3(8)條屬合法的收受賭注或投注則除外）的處所或場所。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即不適用 —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C. 關於第 16A 及 16B 條的一般條文

(1) 就第 16A (1) 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 (a) 有推廣收受賭注或向收受投注者投注的廣告被展示、分發或散發；或
- (b) 有以下形式的服務提供 —
 - (i) 以代理人身分收取賭注（不論該賭注最終是由收受賭注者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亦然）；
 - (ii) 傳轉賭注；
 - (iii) 收取全部或部分為投注而支付的按金；
 - (iv) 傳轉第 (iii) 節提述的按金；
 - (v) 傳轉就賭注而贏取的收益；或
 - (vi) 安排開設或維持全部或部分作投注用途的帳戶，

而在第 16B(1)條中，"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須據此解釋。

(2) 即使沒有人被裁定就某一組事實犯第 7 或 8 條所訂的罪行，仍可裁定某人就同一組事實犯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的罪行。

16D. 擁有人、租客等就第 16A 條所禁止的作為須負的責任

(1) 任何人 —

- (a) 如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則不得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用作第 16A (1) 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
- (b) 不得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用作第 16A (1) 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的情況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以該等身分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